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的段家村等6村回迁分房服务项目(标段名称)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段家村、下桥梓口村回迁分房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维克特锐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31.611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74.4640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维克特锐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5年08月1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浐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的 段家村等6村回迁分房服务项目(标段名称)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段家村等6村回迁分房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卓图广告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328.7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6.92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卓图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的段家村等6村回迁分房服务项目、合同包3(务西村回迁分房服务)(标段名称)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务西村回迁分房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鑫泽瑞翔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1038.7645.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0.81855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鑫泽瑞翔劳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浐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的段家村等6村回迁分房服务项目 合同包4(谢一村、谢二村回迁分房服务) (标段名称)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谢一村、谢二村回迁分房服务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亿洋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9865.4506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68.51249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亿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